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二期公共 停车场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拉特旗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停车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停车场项目。

2.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包含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暂估价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零壹拾陆元陆角陆分（¥2628016.66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283000.00 元） 含税。

（2）安全生产计保费：肆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44157.87 元） 含

税。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孝生。身份证号：15263119891218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517405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8)02305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投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21MB1P245417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5919779638

地 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大街旧煤炭局三楼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

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杨瑞

法定代表人：郭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账 号: 0612081229200112179

账 号: 5920201001968888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达拉特旗方圆建设监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文苑街北金鹏了西侧；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依据设计及施工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设置的临时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敷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等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内建工

〔2014〕16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工〔2013〕64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内建建〔2011〕137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内建工〔2018〕370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合格标准，使用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招投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
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
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

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等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符：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一周提供给发包人，进度产值报表每月25日上报发包人，现场签证在工程变更前7天承包人将变更联系单送达发包人；竣工图要在竣工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施工图纸会审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提供2套蓝图：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至少向发包人提供4套蓝图（装订成A4图册）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其他约定：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必须经过本工程的总设计方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方可用于施工，并作为结算依据。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孝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场内，由承包人解决。红线以外为场外，由发包人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内蒙古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苏渊；

身份证号：152722198411112136；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9244050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产值、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变更、现场工程量的签认，各种协调工作，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认，组织相关验收移交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往来文件的处理，监督现场施工工程技术质量及材料质量等。

2.3 发包人项目组成员：党建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2、技术管理资料；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4、声像档案；5、其它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规定与规范执行，纸质、分册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社会保险，缴纳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①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

②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存留，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③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劳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人员、资信和岗位证书等）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务合同。否则，由此引发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有以下强制性条文：

A.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B.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C.农民工工资支付时间约定：（执行内建工【2018】370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D.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保证不延误工程进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

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24 号）。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社会保险，缴纳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④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将需要深化项目的设计图纸完善并经工程技术股认可后实施，其设计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⑤承包人必须核对各专业图纸，如按单一专业图纸完成造成返工由承包人承担。

⑥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派驻地工程师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⑦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发包人管理，在施工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要经发包方及项目总监同意方可施工。

⑧承包人每月应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报送本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报表时，须经项目监理及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⑨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

⑩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⑪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当或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埋件，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中标价不予调整。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埋件，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⑫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⑬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⑭承包人购买主要材料或设备（如地板砖、石材、玻璃、电梯等）时，由承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实施。

⑮合同价中已包含后期施工阶段配合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管路打架需要配合移位，暖气片与墙面插座打架需要移位，设备安装时与装修装饰面打架需要配合移

位等。

⑯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以及清单范围内工作内容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进行安防及消防系统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并承担检测费用。

⑰施工之前承包人须组织各工种参照施工图纸完成所有房间管道综合排布（本条所指为在承包人范围之内内容），在合同价中已考虑喷淋头、灯、风口等安装设备追位工程量，后续不增加造价。工程施工之前需承包方组织各工种参照施工图纸进行综合管道排布，各工种有条不紊施工，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水、暖、电、风、气、讯等安装专业管道翻弯工程量，后续不增加造价。

18、在施工阶段，要求施工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报审材料（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报告单、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国产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

19、本工程在承包人投标清单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中安装所需竖向管、二次配管、开槽、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埋件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含在合同价范围内，后续不增加造价。（本条所指为在承包人范围之内施工内容）

有以下情况造成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A: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图纸如有错漏或位置冲突，未通知监理、甲方及设计院进行调整，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

B:施工中所有预留洞口、检查口、风口、安装洞口等须承包人组织各专业施工队参照图纸进行施工，未预留或预留不准确后期造成返工的；

C:本工程在室内管路安装阶段，应由承包人牵头各分包单位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管道综合排布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室内综合管道排布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造成返工的；

⑳投标时所投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参数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时给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及参数。

㉑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会所产生的专家论证费应由承包人承担（暂列金包含）；根据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建发〔2017〕56号），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全面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所有工程对质量的要求外还需对安全文明施工做特殊要求，工程实施中结构、装饰、屋面、安装等分项节点所做样板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②不在乙方工程量清单范围之内的需要建设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实施，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套用投标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给承包人进行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孝生；

身份证号：15263119891218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517405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8)0230558；

联系电话：134748101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以及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同等条件（业绩、信誉、执业资格、职称）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 1 日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当月累计达 3 日，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同等条件（业绩、信誉、执业资格、职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限期未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

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内向招标人（发包人）以书面报告，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同时要提供本单位工作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所属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后经招标人（发包人）会议通过并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在投标时获得加分的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相一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体项目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筑物、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

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4) 分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并签订责任状。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应该约定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经现场监理、发包人代表按照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施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管理，并经总包单位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国家及鄂尔多斯现行计价依据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服务费。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电汇形式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形式，同时确保相关凭证具备法律效力。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需签订合同前提供发包人；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

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3814）；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发鄂建质函（2018）80号文件中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同时工程质量争创自治区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影响到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会，所产生的专家论证费应由承包人承担（暂列金包含）；根据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建发〔2017〕56号），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全面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所有工程除对质量的要求外还需对安全文明施工做特殊要求，工程实施中结构、装饰、屋面、安装等分项节点所做样板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及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要求：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

一、环保管理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是施工管理中非常重要的内容，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施工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切合实际的《环保计划》，并围绕计划重点整治，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 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

施工单位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后需签订《环保指标责任书》，同时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建立懂行善管的环保自我监控体系。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自我监控体系的领导者和责任者。要把环保政绩作为考核项目经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加强检查和监控工作

施工单位要加强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噪声、污水的监测和监控工作。要与文明施工现场一起检查、考核、奖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粉尘、噪声、污水的污染。

3) 协调和改善施工现场环境

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为噪声、粉尘的污染和采取技术措施控制烟尘、污水、噪声污染。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外部关系，进场前与发包人、周边居民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在环保部门指导下，订立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贴出“安民告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处，主动邀请各方代表开会，介绍开工，竣工日期和各项环保措施，建立起互相信任，互相支持配合的良好关系。

4) 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组织施工过程中，都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有关防治空气污染、水源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防治大气污染

1) 施工现场，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做到当天及时清运，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的有关规定。

2)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及转运，土方堆放时应用彩条布和密眼网加以覆盖。

3) 做到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主要加工堆放区全部便化，减少扬尘。运输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保持车身清洁，在出口处设冲洗车辆设备，防止车轮将泥土带出现场，污染道路。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在土方运输时，在施工现场大门口铺设3米宽草袋及密眼网，避免污染道路，每天设专人维护路面清洁，土方运完后及时清除杂物、清扫路面。

4) 清理施工垃圾，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5) 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入库存放，库房封闭严密，如确因条件限制需露天存放的，必须用苫布等遮盖材料进行遮盖，在使用、运输时要做到轻拿轻放文明施工，防止遗洒、飞扬，防止人为因素造成扬尘污染。

6) 每天清扫施工道路、现场一次,清扫施工现场时,要先将路面、地面喷洒湿润后再进行清扫,以免扬尘。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采用洒水防尘措施,在夏季白天应每隔 3-4 小时洒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天至少洒水二次,保护周边空气清洁。临近马路要随时洒水清扫,防止过车扬尘,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装置并指定专人负责。

7) 冬施混凝土综合蓄热法采用保温覆盖作法。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3) 防止水污染

1)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2) 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和储水池,刷罐水及清洗车辆用水必须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才可以排入储水池,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必须每天清掏。现场污水经另设沉淀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水沟、沉淀池应有算、盖,其上方不得放置物体、材料及其他杂物。

3) 现场存放油料,应对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铺油毡等。使用时,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

4) 化学药品、外加剂等要妥善保管,库内存放,防止污染。

5) 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 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1) 严格控制人为污染,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无故摔打模板、乱吹哨,杜绝高音喇叭的使用,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本工程施工时间定为白天施工(早晨 6 时至夜间 22 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超过: 55dB 的工程一律安排在白天进行,除规范要求连续施工外,一般不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规范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在夜间施工时,须向达拉特旗住建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 在施工现场四角各设一处噪声监控点,定时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不应超过国家或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4) 重点控制强噪声源,将木工加工棚、砂浆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布置在施工现场西北侧,并搭设封闭式机棚,内墙表面挂 50mm 厚自熄性聚苯板吸声。

5) 混凝土振捣使用低频振捣器,信息联络采用对讲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废弃物管理

各工种和班组在施工完毕后将下脚料和废弃料集中收集到垃圾站,每天设专人

清理现场将垃圾清运至垃圾站,垃圾站废物定期清运出施工现场。

(6) 公共卫生管理

搞好施工现场卫生工作,施工现场垃圾按指定的地点分类集中收集,加以覆盖,并及时运出现场,时刻保持现场文明:排水沟及阴暗潮湿地带要经常进行消毒以防蚊蝇滋生:施工现场的工地办公室、食堂等工作生活、设施,要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要符合饮食卫生要求。

(7) 防治光污染

夜间照明灯具加灯罩,尽量把光线调整到现场以内,使灯光集中照射施工区,严禁把强光源辐射到附近居民楼,避免灯光扰民。

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文明工地目标:施工现场管理达到“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是建筑施工形象的窗口,是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水平,贯穿于项目施工管理的内容,文明施工不仅涉及项目每位员工的生产、生活及工作环境。

1) 组织管理措施

I 施工现场成立以专人负责,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生产、技术、质量、安全、保卫、材料、行政卫生等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

II 文明施工管理按专业、岗位分片包干,分别建立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生产负责人、承包队长、分包单位负责人、劳务队长、工长等负责本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其他人员一律分工,实行个人岗位责任制。

III 文明施工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除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制度外,还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消防、保卫、机械、场容、卫生、料具、环保、民工管理等制度。

IV 工地每月至少组织二次综合检查,要按专业标准全面检查,按规定进行评分,算出结果,制表张榜公布。

V 施工现场坚持文明施工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实际制定措施,协调解决文明施工问题。

VI 做到关于文明施工的标准、规定、法律法规等资料齐全:文明施工自检资料完整,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齐全:施工现场有施工日志,施工日志要有文明施工内容。

(2) 施工现场布置

把全工地施工期间所需要的物资在空间上合理布置,实现人与物、人与场所、物与场所、物与物之间的最佳组合,使施工现场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体现文明施工水平。

1) 按施工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

2)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3)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污水排放要符合市政和环保要求。

4)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架设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线。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5) 设置夜间施工照明设施，必须符合施工安全的需要，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6) 施工现场所用安全保护用具要求全部为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3) 场容场貌管理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坚固、严密，高度不低于 2.8 米（最终以当地施工临建围挡审批为准），采用金属定型挡板制作。

2) 现场进口搭设门垛，书写反映企业精神、企业形象的标语：工地办公室、宿舍、库房等搭设整齐，风格统一。施工现场主要办公、道路及材料堆放区均做混凝土地面。

3) 施工现场大门内设有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等板。

4)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施工现场应按总、分包单位佩戴上岗卡，着装和安全帽的颜色也应有所区别，便于识别。

5) 现场所有料具按规划区域码放整齐，插牌标识，禁止乱堆乱放。施工现场大门口内外每周举行一次清扫和整理施工现场活动，以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

上述本条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存在违反情形的，出现一次支付 1000 元至 3000 元违约金，可以重复处罚，不设上限。违约金可直接交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之日起 7 日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同时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现文物应通知监理人，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2)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

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其他要求：

(一) 材料

实施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符合质量标准。

1)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主体工程的材料，应提前 28 天提交采购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有特殊要求的，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品种、质量、数量、供货以及收货后的场内运输、装卸、仓储等负责。

3) 影响装饰效果的面层装饰材料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工程设备，如采用的是国外进口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改为国产设备。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各型设备，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等，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3) 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到货的验收，须通知监理人参加，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及到货时间负责。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应有产品检验、质量检验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必要时还应有检测试验证明。监理人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地点都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进行抽检或全部检查或测试、试验。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设计变更和签证达到“一变更一结算”的条件，可以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未涉及事宜执行《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YD15-2017 及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报价相比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核。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1种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需具有相应的资质、人员及设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招标人为不可预见的费用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 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超出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执行的的最新版信息价,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指施工所在区域信息价中有的主要材料。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前28天至工程竣工时，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不作任何调整。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进行调整。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人工费、机械费按调整文件分段进行计算。

材料价格调整、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均在办理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项目的技术风险、施工管理风险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波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到各个综合单价子目内，不单独列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YD15-2017 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0%并扣除发包人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产值的 85%，经竣工结算审定后，有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 100%，无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个月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

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在每月报送产值时，需同时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 2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政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资料报送、上岗培训等一系列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备案。2. 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或不合格，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 5.0.7 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因承包人相关资料原件缺失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4. 竣工验

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承包人
需组织并负责专项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
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后，并经审核同意后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后，无任何实施维修和返修施工内容前提下按照程序颁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按照财政拨款进行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其他内容参照通用条款第 15.2.2 条—第 15.2.4 条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总价款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维修或返修的工程内容, 如承包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进行维修和返修,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 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可提出任何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工期顺延; 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 发包人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 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及赔偿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另议。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工期顺延; 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

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1)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合同争议、分包工程合同纠纷等原因讨要工资现象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政务服务 12345 热线、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 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 并从工程款中(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回,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 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工程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 承包人向发

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的内容包括主要人员履职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以及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7)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完工后的售后阶段，承包人应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若接到使用单位一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质保金总额的 10%，作为罚金。累计达到 5 次投诉，将扣除本工程全部质保金。

(8)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投标设备/材料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实施阶段，经查时所安装材料/设备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将扣除该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更换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技术指标要求的材料、设备。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和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实体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连续中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在具备工程款支付条件下按照财政拨款程序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建筑施工安全责任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条款：∕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达拉特旗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为质保 5 年；
2. 装修工程为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2 年，养管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直接发包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4)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明确由该项目负责人张孝生为保修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缺陷维修联系人。乙方的项目管理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21MB1P245417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5919779638

地 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大街旧煤炭局三楼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瑞 法定代表人: 郭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达拉特旗支行

账 号: 0612081229200112179 账 号: 592020100196888888